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
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金融衍生
品交易计划书》；《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
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
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
投资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
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
立意见。
4、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
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
对外投资的议案》。
5、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
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参与各议题的讨论，积极审核相关提案并提出
合理建议，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
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
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
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累计超过10天。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
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
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

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
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
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对公司的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
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
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
公司的依法运作和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违规情形。 希
望公司在新的一年，继续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充分发挥公司优势，
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夯实
内部基础管理工作，把公司打造成为“管理科学、决策透明、内控严
谨”的值得投资者信赖的上市公司。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643035485@qq.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王新
二○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